

关于对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自查，现就相关事宜回复如下：

一、截至本回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威奥股份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本人亦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宿青燕

实际控制人：孙汉本、宿青燕、孙继龙

2024年12月24日